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22次会议
1996年10月16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2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山田先生(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22
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6-81450 (c)

山田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全体工作组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作为基础,并参照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及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辩论中表达的各种意见,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续)(A/49/10和355; A/51/275和Corr.1和Add.1)

第四组(第20至第28条)(续)

第21条

1. LADGHAM夫人(突尼斯)提议在第1款内“人的行为”等字之后添加“人的活动”四字。她也赞成删除“重大”一词,其理由已在讨论第7条时加以阐述。

2. AKBAR先生(巴基斯坦)、MEKHEMAK夫人(埃及)、HARAJ先生(伊拉克)、KASSEM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REBAGLIATI先生(阿根廷)都同意删除“重大”一词。

3. de VILLENEUVE先生(荷兰)说,第21条第3款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因为它只提到可以用来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的许多手段之一。因此,荷兰代表团已在A/C.6/51/NUW/WG/CRP.50号文件内提出对第3款的修正案,理由是它使各国对它们可能愿意采取的措施有更深刻的了解,但又不会使它们增加任何负担。不过,荷兰代表团希望简化修正案的最后一句话如下:“此外,它们应单独地或共同地预防国际水道源头受到点污染源和弥漫污染源的污染”。

4. VARGAS de LOSADA夫人(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第21条案文没有实质性异议。哥伦比亚代表团不能接受修正案,因为一些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会觉得难以承担修正案所产生的一些责任。

5. REBAGLIATI先生(阿根廷)在ESCARAMEIA夫人(葡萄牙)和LOIBL先生(奥地利)的支持下说,鉴于前一位发言者所表示的关注,荷兰的修正案可予修改,使它更易于为全体国家所接受。

6. PRANDLER先生(匈牙利)赞成荷兰的提案。

7.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说,荷兰的提案没有必要那么详细,它旨在施加一些苛刻的义务,而发展中国家则会认为难以履行这些义务。此外,修正案所包含的概念可以由双边和多边协定处理。因此,他赞成第21条现有的措词,并强调保留“重大”一词的重要性,而且不应从任何条款草案中删除这个词。

8. VARSO先生(斯洛伐克)说,框架公约的宗旨并非保护自然和环境。但是,应考虑到使用国际水道的效应,因此“重大”一词应予保留。

9.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荷兰的修正案是有用的。但是,如将第21条草案第2款修正为“水道国在其中一国的倡议下,应……”,则行文将有所改善。他也认为将荷兰的提案内分款(b)后的一句话放在第2款可能会比较好,因为这句话似乎界定了其中所规定的义务。

10.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在PAZARCI先生(土耳其)、CHAR先生(印度)、LALLIOT先生(法国)和高燕萍女士(中国)的支持下表示最好保留第21条现有的措词,以便取得共识,因为条文稳当周全,而且不过于精细。

11. de VILLENEUVE先生(荷兰)说,必须确保国际水道的水的质量与它们议定的用途相称,为此值得考虑使第2和第3款之间的联系更为密切。荷兰代表团的修正案不是旨在增加各国的负担,而是详细阐述可供它们选择的措施。因此,他愿意考虑巴西的提案,以便寻求折衷办法来改善案文。

12. BARRET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非常愿意支持荷兰的提案,因为这个提案很有建设性,使案文更加灵活,但她也认为提案过于详细。一个折衷解决办法是删除拟议的分款(b)之后的最后一句话。

13. MANNER先生(芬兰)提出了芬兰对第21条第1和第2款的拟议修正案(A/C.6/51/NUW/WG/CRP.48)。修正案并非实质性,只是改变这两款措词的次序,以便改善案文,但它删除了“重大”两字。

14.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想知道是否应在第21和第22条规定各国政府所应给予的注意的标准。评注称这种标准为适当的努力,在第7条草案已予具体规定。虽然他不一定说第21和第22条对此也应予具体规定,但不写入这项规定却可能会令人怀疑是否打算实行不同的标准。不然,他也同意荷兰的提案可予缩短,使其形式更容易为大家所接受,而且更适合于一项框架公约。

15. LALLIOT先生(法国)说,在第21条内规定作出适当努力的义务可能会引起种种问题。

16. DASKALOPOULOU-LIVADA夫人(希腊)说,荷兰的提案提出了一些大有助于澄清问题的内容,这些内容也写入了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内缔结的1992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该公约还提供了什么是构成“最佳环境实践”的准则。希腊代表团对第21条没有强硬的立场,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和荷兰的提案应可达成妥协。

17. 她同意美国代表的看法,认为许多代表团,包括希腊代表团,都会反对将“适当的努力”的标准写入案文内。为此,希腊代表团重申它对第7条的立场。

18. CHAR先生(印度)说,不论第7条内规定什么注意的标准,这都会对其他条款产生重大的影响;为此,印度代表团对第7条极为重视。

19. 主席说,“适当的努力”这个问题可以在第7条的范围内解决。

20. BARRETT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对美国关于要清楚表明所需的注意标准就是适当的努力的提案十分感兴趣。联合王国政府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对第21条的评注第(4)段内所作的解释,但认为案文本身对于这一点应更为明确。具体地说,应在第21条第2款提及“适当的努力”,因为该款规定各国所应承担的义务。由于其他代表团不大愿意修正国际法委员会提议的案文,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在这次会议的

简要记录内插入一个脚注,说明工作组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对第21条的评注第(4)段。

21. 关于芬兰表示应澄清第21条第1款内污染的定义的提议,联合王国政府认为目前的定义过于空泛,并已指示联合王国代表团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或其他公约所载的定义提出备选的定义。最后,提议删除第2款内“重大”两字将无助于解决第1款提法不精确的问题。

22. NUSSBAUM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赞同荷兰提案拟实现的目标,并欢迎巴西和哥伦比亚所提的建议。他在回答联合王国代表时建议,关于赔偿责任的任何讨论都应推迟到工作组完成对第7条的审议之后。他在回答斯洛伐克代表时说,根据目前的预测,全世界的水供应量中有四分之一到2000年就可能不安全,这突出了目前讨论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性。

23. HARAJ先生(伊拉克)说第21条对污染下了明确定义,伊拉克代表团可以接受这个定义。

24. SMEJKAL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代表团对目前草拟的第21条感到满意,但可以接受美国要引进“适当的努力”这个概念的提议。

25. PULVENIS先生(委内瑞拉)强调荷兰提案的重要性,并指出这一提案与国际法委员会拟议的草案之间应有妥协的基础。

26. LABUSCHAGNE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赞成先前关于支持第21条的发言,并认为“重大”一词应予保留。

27. AKBAR先生(巴基斯坦)重申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第21条,但“重大”一词除外。

第22条

28. SABEL先生(以色列)说,虽然以色列代表团可以接受第22条,但它怀疑“水道生态系统”的提法是否过于广泛,因为“生态系统”一词也包括水道系统的动植物群。应寻求办法,清楚表明第22条所指的有害影响是意味第21条第1款的“国际水

道的水在成分或质量上的任何有害变化”。也许可将第22条纳入第21条内,或在第2条(用语)内提及水的质量。

29. TANZI先生(意大利)说,第20条关于保护水道生态系统的措词比第22条的措词强有力得多,因为第20条没有提及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的有害影响。

30. AKBAR先生(巴基斯坦)说,如第21条那样,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第22条的唯一异议是“重大”一词,它希望从公约中删除这个词。

31. FERNANDEZ de GURMENDI夫人(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赞成巴基斯坦代表的评论,并且建议在“外来物种或新物种”一语之前插入“动植物群的”等字。

32. 高燕萍女士(中国)说,虽然中国代表团认为第22条大体上可以接受,但提议将“可能对水道生态系统产生有害影响”等字修正为“可能对水道的生态平衡有不利影响”。

33.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说,越南代表团可以接受目前草拟的第22条,但支持先前各位发言者关于删除第21和第22条内“重大”一词的意见。

34.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回顾,主席曾要求各国代表团就公约其余条款发表评论时不要重申它们关于采用“重大”一词的立场。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则不能同意删除这个词。

35. 主席说,他的了解是各国代表团可以表示它们在整体上接受条款草案,但却不妨害它们对“重大”一词的立场。

第23条

36.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要求澄清“海洋环境”一语的使用。

37. 主席应埃塞俄比亚代表的请求,宣读了国际法委员会对第23条的评注第(1)段第一句。

38. MANNER先生(芬兰)提请埃塞俄比亚代表注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4条第1款如下:“各国应在适当情形下个别或联合地采取一切符合本公约的必要措

施,防止、减少和控制任何来源的海洋环境污染……”。

39.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说,鉴于前面的发言,第23条应予改写,以便清楚表明它是涉及陆地来源的海洋环境污染。

40. de VILLENEUVE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赞同目前草拟的第23条。

41.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23条的提法是为了尽可能如实反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采取的处理办法,因此应保持目前草拟的案文。

42. ESCARAMEIA夫人(葡萄牙)提请注意葡萄牙对第23条的评论,这些评论载于A/51/275号文件,葡萄牙在评论中提议将“单独地或共同地”一语改写为“单独地和共同地”。对第23条的拟议修正的理由与对第20和第21条的拟议修正的理由相同。

43. CHAR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赞同美国代表的发言,认为应采用目前草拟的第23条。

第24条

44. PRANDLER先生(匈牙利)强调第24条的重要性。国际法委员会对第24条的评注第(1)段所用的措词故意笼统,足以适合一项框架公约。但是,目前草拟的条款不符合这些期望。匈牙利参加了与七个邻国一起设立的联合管理机制;根据这方面的经验,匈牙利代表团认为第24条的体制规定应予加强。他宣读了一项详细的拟议修正案,这项修正案将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

45. SVIRID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国际法委员会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写入第24条内,并让各国自由选择一种联合管理机制,这样做是正确的。他提请注意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修正案(载于A/C.6/51/NUW/WG/CRP.36号文件内):在第2(b)款增加“及其水的质量”等字是旨在反映公约主要的关注事项:水道的水。

46. PAZARCI先生(土耳其)说,第24条的措词有时过于命令式,因为水道的管理应基于水道国的共同和自由意志。因此,他建议将“应”一字改为“可”。此外,不应规定各水道国“经任何水道国要求”即应进行协商,特别是如果没有对水道造成

任何损害的问题。因此,这句话应予删除。

47.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不同意匈牙利代表的看法:第24条不是不够详细。如评注清楚表明,意旨是要各水道国进行谈判,但却不予先判断结果,而案文也只提到一个管理机制,不一定是指一个机构。细节应留待有关水道国决定。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土耳其代表提议的修正案。

48.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他怀疑是否宜于对第24条作任何改动;他同意埃塞俄比亚代表关于匈牙利提案的看法。但是,他却不赞成土耳其代表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关于第24条的强制性质的意见。如果一个水道国认为一项管理协定是可取的,则其他水道国进行谈判但不予先断决结果应当是正常的。巴西代表团对俄罗斯联盟的修正案保留立场。

49.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说,他的倾向是赞同巴西的立场,因为案文稳当周全。但是,罗马尼亚代表团可以接受将“应”改为“可”的提议,并赞成俄罗斯的修正案。

50. ESCARAMEIA夫人(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原则上赞成保留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匈牙利的提案也许是理想的,但过于详细。因此,作为折衷办法,葡萄牙代表团可以接受将“应”改为“可”的提议。它赞成俄罗斯的提案。

51. VARSO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代表团大体上对第24条感到满意,但认为土耳其的提议也值得考虑。也许将“应”改为“可”的问题可以在起草委员会内解决。匈牙利的详细提案超出了一项框架公约所要求的内容。第24条的宗旨是促使水道国共同协商,但却应由它们决定作出什么管理安排。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埃塞俄比亚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巴西代表的评论。

52. LALLIOT先生(法国)说,第四组的条款草案远远超出了一项框架公约的范围,的确不必拟订进一步的细节。法国代表团将就这方面在起草委员会作出一项提议。

53. MANONGI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第24条对水道国规定的义务不会比

第8条所规定的一般合作义务更为严格。因此,只规定进行协商为强制义务而将其他问题留待有关国家自行决定是正确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

54. FERNANDEZ de GURMENDI夫人(阿根廷)赞同巴西的立场,并建议将第2(b)款内“合理和最佳利用”一词改为第5条所采用的“公平合理”等字。

55. DASKALOPOULOU-LIVADA夫人(希腊)说,希腊代表团原应可以支持匈牙利的提案,但由于工作组将难以同意这样的修正,保留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可能会比较好。巴西代表认为不应以“可”取代“应”的论点是对的;如果免除合作的基本义务,这一条就变得多此一举。

56. HAMDAN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同意,第24条所载的义务与先前各条规定的一般协商义务是一致的,但这一问题不应完全由水道国酌情处理。黎巴嫩代表团赞成阿根廷关于第2(b)款的提议。

57.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成许多代表团的看法,认为最好保留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实际上,除非美国代表团另有表示,否则可以认为美国赞成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在第四和第五组内的所有条款草案案文。各国代表团建议的许多改动也许应在起草委员会内提出。

58. LEE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来考虑匈牙利的提案。它反对以“可”取代“应”一字,因为必须进行强制协商。工作组应考虑到第24和第33条之间的密切关系。

59.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说,越南代表团赞成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规定协商义务为强制性并不过份,实际上协商,应为惯例。

60. KASSEM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第24条并不过份:唯一的强制义务是协商,而协商就是合作义务的直接后果。条款草案拟作为一项框架公约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其中所载的义务必须空泛含糊,缺乏具体效果。

61. PULVENIS先生(委内瑞拉)赞同美国的立场。

62. RAO先生(印度)和AKBAR先生(巴基斯坦)说,他们本国代表团都反对更改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

63. 主席说,他知道目前讨论的问题非常重要,但进展实在太慢。他呼吁各国代表团发言时要简短扼要,将重点放在政策问题方面。关于起草上的建议应在起草委员会提出。他与起草委员会主席一样,决心遵守大会关于应在11月25日之前通过条款草案的决定。

第25条

64. de VILLENEUVE先生(荷兰)提请注意荷兰代表团对第25条的修正案(A/C.6/51/NUW/WG/CRP.50)。荷兰提议作出这些修正,因为“在适当情况下”一语从上下文来看并不明确,而且调节水的流动是一个应予仔细研究的问题,因为它会对水道的其他地方产生影响。

65. PAZARCT先生(土耳其)说,他不能肯定这一条是否需要,因为调节水道的流动可以在关于管理的条款草案下处理。

66. CANDELAS de CASTRO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赞成荷兰的提案。

67. KASSEM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第25条十分重要,不能不要。他赞成荷兰的修正案。

68. HAMDAN先生(黎巴嫩)、ENAY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BARRETT女士(联合王国)和SABEL先生(以色列)说,他们也赞成荷兰的修正案。

69. SVIRID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25条原则上可以接受,但第3款的语气相当重,他建议以“影响”一词取代“控制”。

70.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说,第25条稳当周全,应予保留,虽然如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议那样,应以“影响”一词取代“控制”。

71. RAO先生(印度)说,他赞成保留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第3款草案,包括“控制”一词。

72.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不能支持荷兰的修正案,因为它们规定一项义务,必须应另一国的要求采取具体措施,不论这些措施适当与否,从而破坏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的平衡。

73.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同意荷兰的提案对其他国家规定了一项不可接受的义务,因此他表示反对。但是,他提议将界定“调节”一词的第3款移至第25条之首,并相应更改其他各款的次序。

74. HABIYAREMYE先生(卢旺达)赞成埃塞俄比亚的提议。

75.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他同意美国代表的看法,认为荷兰修正案的第一部分将会改变第1款的重点。在条款草案其他地方,各国有权要求进行协商,但根据拟议的修正,它们仅要求“调节的机会”。对第25条的评注表明,写入“在适当情况下”一语是为了使国家不必寻求调节的机会,而是只对这些机会作出反应,他不反对荷兰修正案的第二部分,但认为这是画蛇添足。

76. HAMDAN先生(黎巴嫩)说,第25条旨在规定水道国必须合作,对调节的任何需要或机会作出反应。他请专家顾问澄清是否需要写入“在适当情况下”一语,因为第25条涉及一般合作义务的具体适用,而这种义务只适用于水道国。

77.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答复说,第25条确认调节往往但不是始终与水道国相关,而且只有在机会或需要已经存在的情况下才必须作出反应。他也对草案的效力持有一些疑虑,并认为这是设法避免一些国家不必要地干涉别国内政。他表示荷兰修正案的第二部分限制了各国达成协议的能力;它们毕竟可能就并非最适度的利用达成协议。大家无须老是重提先前的条款,因为这个问题基本上是起草的问题。

第26条

78. de VILLENEUVE先生(荷兰)建议删除第2款内“实在”两字,因为它并没有增加任何实质性内容;认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理由都已经够实在,足以必须

进行协商。

79. REBAGLIATI先生(阿根廷)说,他同意荷兰代表的看法,并表示“尽力”一词过于空泛,应予删除。

80.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第7条已规定各国义务不得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而第26条更进一步规定各国义务保护设施,即使这些设施不会对其他水道国产生影响。由于对设施造成不可预见的损害--例如恐怖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情况不一定影响其他水道国,规定国家有义务尽力保护设施而不施加更严格的标准就已经足够。

81.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认为应完全保留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

82. EPOTE先生(喀麦隆)同意应完全保留案文,特别是关于各国“尽力”的义务。设施可被一国无法控制的力量所损坏,虽然一国表示诚意,但它可能难以修复这些损坏。

83.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提请注意对第26条的评注第(2)段,其中表明水道国有义务“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尽力而为。

84. RAO先生(印度)、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和SVIRIDOV先生(俄罗斯联邦)都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草案。

第27条

85. VARGAS de LOSADA夫人(哥伦比亚)提请注意载于A/51/275号文件内的哥伦比亚政府对第27条的书面修正案。她同意必须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必须符合有关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

86. HAMDAN先生(黎巴嫩)表示他支持哥伦比亚的修正案。

87.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说,第27条并非必不可少,因为它仅仅增添一些细节,以补充第7条和关于计划的措施的第三部分所列的各项规定。

88. PULVENIS先生(委内瑞拉)说,对于第27条所列的一些状况来说,例如洪水,

哥伦比亚代表的忧虑是合理的,但清单内的其他状况却必须加以控制,而拟议的修正案则削弱了这项义务。第27条采用了“适当”和“预防或减轻”等灵活的措词,足以消除哥伦比亚代表的忧虑。第27条稳当周全,因此他反对拟议的修正案。

89. MORSHED先生(孟加拉国)同意第27条所列的状况大不相同,其中一些是长期持续的现象,例如干旱或荒漠化,而其他一些状况则是相当短暂,例如冰情或水传染病。此外,与其他条款也有些重叠,例如水质受泛滥和盐碱化影响,因此可以视为污染的一个方面。他姑且建议不是所有状况都应列在同一清单内。

90. NGUYEN DUY CHIEN先生(越南)同意委内瑞拉代表的意见,认为哥伦比亚代表的忧虑大体上是毫无根据的,目前的草案应予保留。

91.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表示,总的来说,第27条旨在照顾到并非如第28条所处理的紧急情况那样迫切或无法控制的状况。但这种区别并不是始终清楚明确,因为情况可以迅速发展;例如,雨季不来或迟来可能会导致干旱,或上游泛滥可能会导致水传染病突然出现。不过,在超过一项条款中处理同一问题并非不一致,而是确保所有情况都照顾到。例如,洪水可以视为紧急情况或仅仅是有害的状况;第27条把它视为一种可能或不可能对其他水道国产生效应的状况。

92. BARRETT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希望提出一项修正案,以消除对第27条所列的各种各样状况的忧虑。如果在“状况”一词之前增添“与国际水道有关的”等字,则第27条的范围将会缩小。这样,第27条只有在干旱或荒漠化的状况是与国际水道有关时,才会对这些状况适用。

下午6时10分散会。